

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宁陕县卫生健康局

项目名称		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补助资金（省级第二次下达）		
下达项目主管单位		宁陕县卫生健康局		
本次下达资金（万元）		0.0269		
总体目标		目标1：深入贯彻落实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，持续推动健康宁陕建设。 目标2：以推进疾病预防控制八大行动为主线，统筹抓好项目资金管理、疾病预防、妇幼保健、卫生监督和中医药健康服务等工作内容。 目标3：完善镇村两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，普及健康知识，建设健康环境，提高健康素养。 目标4：努力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公平、可及、系统、持续的预防、治疗、康复、健康促进等健康服务。 目标5：强化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，为宁陕卫生事业实现追赶超越发展作出新的贡献。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12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年度目标任务	100%
			为全县人民提供健康服务	100%
			服务对象	70500人
		质量指标	完成12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年度目标任务	100%
		时效指标	各项目单位按照项目实施要求开展管理及服务工作	按期完成
		成本指标	12类基本公卫人均补助	74.5元/人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改善和提高全县全县人民群众健康水平，建设健康宁陕	不断提高
		社会效益指标	改善群众健康水平，提高健康素养，建立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，提高幸福指数	逐步提高
		生态效益指标	本项目不涉及	无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自实施以来，全县人民健康生活方式	不断提高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满意

项目负责人：

联系电话：6826383

填 报 人：丁海霞

联系电话：6826383

三、请严格对照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切实做好绩效管理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并于项目完成后，及时向我局报送绩效自评报告。

附件：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。



宁陕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9月23日印发

宁陕县财政局文件

宁财社字〔2022〕62号

宁陕县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22 年省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资金的通知

县卫生健康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2 年公共卫生发展项目一般转移支付预算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社〔2022〕127 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《宁陕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绩效办法》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省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0.0269 万元，专项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，年终列入 2022 年政府支出分类科目“2100408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。

二、请认真指导和组织实施项目相关工作，统筹安排，按照相关规定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拨付及时，严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